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王德蓉

被告 蔡綺彬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7號、113年度執字第34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德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王德蓉因被告蔡綺彬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111年刑保字第334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由具保人於111年9月2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被告釋放，被告並因

01 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642號判決有罪，
02 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44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
03 定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在卷可稽。

05 (二)嗣前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時，臺灣臺北
06 地方檢察署按被告住所合法傳喚被告於113年6月11日、113
07 年11月19日到案接受執行，並通知具保人遵期通知或帶同被
08 告到案執行，惟被告與具保人均未到場等情，有臺灣臺北地
09 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在卷可參，且被告經拘提無著，被告及具
10 保人亦皆無在監押，有拘票及報告書可參，堪認被告業已逃
11 匿。

12 (三)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將具保人繳納之
13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
1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劉珈好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